七一

公職 人員財産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遊 馥仝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Ť		1.處長
	NEXT	7312477 472 1918	2.		2.	
配偶	及未	成年子	女	香己	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姓	名
妻		曾馨儀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2小段2596地號	389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苓雅區正昌段417地號	150.10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苓雅區正昌段453地號	154.95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苓雅區正昌段453-1地號	113.40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苓雅區正昌段453-2地號	47.24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苓雅區正昌段454地號	125.67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苓雅區正昌段411地號	46.15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苓雅區正昌段393地號	12.02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苓雅區正昌段413地號	11.24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苓雅區正昌段222地號	47.77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苓雅區正昌段377地號	11.96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段2小段866地號	183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段2小段865地號	17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段2小段864地號	1,252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1434地號	2,286	100000分之123 8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379-11地號	15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479-13地號	35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443-7地號	54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443-27地號	39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444-7地號	23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376-1地號	298	56分之1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378-1地號	672	56分之1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379-1地號	397	56分之1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479-3地號	11	56分之1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443-1地號	217	56分之1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443-3地號	1,129	56分之1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443-25地號	440	56分之1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444-1地號	147	56分之1	蔣馥全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378-4地號	36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	苓雅區福裕段14	34地號建號2119		115.92	所有權全部	蔣馥全

(二)船舶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自用小客車		1597				YTO	000)		曾馨信	美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元)

(五)存款(總金額: 1.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無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折合新台	額 幣價額
無											

幣		别	所	有		人	金					額	刺	介合新台	幣價額
無															
	有價證			票券,			·他有· ,640		-總價	額:		3, 3	390, 6	40 元)	
種			-		類	I	所有	1 人	股		數	票	面價額	頁 總	額
中興銀	艮行					1	曾馨偉	į.		111	,083			10	1,110,830
大眾釗	艮行					1	曾馨偉	i i		227	7,981			10	2,279,810
6	2. 票券	(總(賈額:					元)	I						
種					類		所有	1 人	單位	立數	票	面 賃	有	總	額
無															
ç	3. 債券	(總化	實額:					元)	I						
種				***************************************	類		所有	1 人	單位	立數	票	面 賃	有	總	額
無															
4	1. 其他	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元	<u>;)</u>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位數		票	面價	育額	總	額
無															
(八)	其他財	產			•						<u> </u>				
財		,	產		看	ŧ		類	i	所	7	1	人	價	額
無															
(九)	債權(息金	額:				元	.)		<u> </u>					
種	類	債	權人	-	債	;	務	人	J.	· ·	地		址	金	額
無															
(+)	債務(約	息金	額:		1, 87	73, 6	385 元	.)							
	——— 類	債	務人			;	——— 權	人	<u></u>		地		址	金	額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蔣馥全

元)

1,873,685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十二)備註

抵押借款

七三

土地部分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1376-1,1378-1,1379-1,1479-3,1443-1,1443-3,1443-25,1444-1地號及高雄市楠梓區莒光段二小段866,865,864地號,以及高雄市苓雅區正昌段454,411,393,413,222,377地號等17筆土地係道路用地.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蔣馥全

申報日期: 90年12月25日